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3〕3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实施细则等3个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细则》、《郑州市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细则》和《郑州市银行机构小微企业贷款考评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政府引导、保险托底、市场运作、风险共担、试点先行的原则，建立银行、保险机构共担风险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有效破解抵押难、担保难、融资难、融资贵的“三难一贵”问题，根据《郑州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郑政文〔2013〕191号）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补偿基金”）是指为鼓励和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而设立的引导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小微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划型标准确定。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银行及保险机构是指纳入市金融办负责建立的本市金融服务网格化名录库金融机构。

第五条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坚持政府引导、定期申报、复核审批、比例控制、风险共担、有限补偿的原则，由市财

政局、金融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审核和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金融办负责牵头建立“郑州市小微企业名录库”；负责对风险补偿基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做好补偿基金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协调银行和保险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负责向银行推荐企业等。

第八条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申报的合作项下小微企业贷款数据；市财政局、金融办会同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审核保险机构申报的合作项下小微企业贷款数据。

第九条 参与试点的银行负责对市金融办推荐的小微企业进行独立审查审批，并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合作保险机构负责对银行审批通过的贷款客户办理保险承保事宜。

第三章 补偿基金的管理

第十条 市财政局、金融办联合负责补偿基金的管理使用，管理职责分工及补偿基金资金来源按《郑州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

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补偿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参与试点的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形成的损失，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小微企业名录库的建立

第十二条 小微企业名录库由市金融办按《郑州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牵头建立，同时首期入库企业不超过2000家。市政府视整体业务开展情况对小微企业名录库逐步扩容。

第十三条 各单位推荐小微企业进入名录库申报程序。

（一）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小微企业的筛选、汇总和上报；

（二）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小微企业的筛选、汇总和上报；

（三）市金融办负责向人行郑州中心支行、驻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征集优质小微企业名录；

（四）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上报的小微企业，市金融办牵头组织试点银行、保险机构及市直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提出入库小微企业建议名单，经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纳入郑州市小微企业名录库，并享受我市相应扶持政策；

（五）具体操作按照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小微企业入库准入条件

- (一) 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事业法人、合伙企业、其它经济组织等，且注册地址仅限郑州市域；
- (二) 借款用途合规、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还款来源有保障、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
- (三) 自愿接受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按要求如实提供企业经营信息；
- (四)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 (五) 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 (六) 原则上实际经营期限满 2 年（含 2 年），连续 2 年盈利；
- (七) 小微企业及主要股东当前无逾期、无欠息，近 12 个月无超过 30 天的逾期记录；
- (八) 符合郑州市产业政策及辖内主导产业政策；
- (九) 市政府规定的其它准入条件。

第十五条 小微企业优先入库条件

- (一) 已纳入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牵头建立的千家“小巨人”企业库和发债企业库中的小微企业；
- (二) 在银行信用等级评定中达到 AA 级（含）及以上的小型企业；
- (三) 已纳入市金融办牵头建立的市级及以上重点上市后备

企业库、“新三板”及“四板”后备企业库的小微企业；

（四）已纳入市科技局牵头建立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库的小微企业；

（五）经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可，已纳入有关单位、部门牵头建立的企业库的小微企业；

（六）产业集聚区内注册、在银行无融资、诚实守信的小微企业；

（七）发展前景好、产品有市场、环保达标、社会贡献度高的次优小微客户；

（八）产业链上下集群、商圈内具备经营特色的优秀小微企业。

第十六条 小微企业禁止入库条件：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严重不足，主要产品严重积压；

（二）存在重大经济纠纷；

（三）生产、经营或投资被国家列入限制类、淘汰类的产品、项目和从事违法经营行为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以贷款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第五章 贷款的发放和管理

第十七条 参与试点的银行应严格落实中国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要求，切实加强风险控制，持续提高服务小微企业的水平。

(一) 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二) 应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全面审查贷款的风险因素；

(三) 应根据贷审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建立规范的贷款评审制度和流程，确保风险评价和信贷审批的独立性；

(四)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综合考虑项目风险、风险缓释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

(五) 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同时，银行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 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

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第十八条 市金融办引导参与试点的银行与保险机构就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合作事宜进行洽谈，并签订双方或多方合作协议。

第十九条 市金融办优先将“郑州市小微企业名录库”内有贷款需求的小微企业推荐给参与试点的银行和保险机构，并引导银行增加对其信贷投入。

第二十条 贷款对象重点为“郑州市小微企业名录库”入库企业。

第二十一条 贷款小微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包含但不限于）：

-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 (三) 贷款卡复印件及密码；
- (四) 企业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复印件；
- (五) 企业近3年财务年报(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六) 能证明企业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银行对帐单等)；
- (七) 项目贷款立项批文及相关审批手续复印件(如有)；
- (八) 特殊行业许可证或资质证复印件(如有)；

(九) 环评手续复印件(如有);

(十) 其它手续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贷款操作流程:

(一) 银行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服务，在接到市金融办推荐名单后，指定专门经办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资料齐全后8个工作日）对被推荐的企业进行调查、审查并最终完成审批；

(二) 保险机构建立保险销售及理赔绿色通道服务，并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保险费用合计最高不超过贷款本金的1.5%），在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银行、借款人办理担保手续（资料齐全后8个工作日）以及理赔手续（索赔手续齐全后10个工作日完成）；

(三) 银行在保险机构办理保险手续后，于2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并对贷款进行专业贷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担保与还款方式。

(一) 贷款额度和期限：贷款条款具体内容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二)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小微企业自身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参与试点的银行应审慎对待第三方资产抵押授信业务，严格监管资金用途，对因小微企业挪用贷款资金造成银行贷款逾期的，对银行和保险机构不予补贴；

(三) 贷款利率：参与试点的银行本着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为导向和企业风险差异来设定贷款利率，具体浮动幅度由借贷双方

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同期限基准利率上浮 20%；

（四）贷款的担保：建立银行与保险机构风险共担机制，即由银行与保险机构共同对发放的贷款承担风险，具体规定按《郑州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五）还款方式：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或分期还本付息还款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试点的银行每月 10 日前向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报送合作项下小微企业贷款月报表，并及时反映损失和债权追索情况。

第六章 补偿机制

第二十五条 补偿原则与补偿范围。补偿机制坚持有限补偿原则，即补偿基金仅对参与试点的银行及保险机构为本操作细则项下的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所产生的信贷损失（仅限贷款本息损失，不包括因贷款逾期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息等）进行有限补偿。补偿范围仅限于参与试点银行向“郑州市小微企业名录库”中的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

第二十六条 补偿条件与补偿标准。按《郑州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其中，逾期比例计算口径为：贷款逾期率=银行追索未果的名录库小微企业逾期贷款本息/考核期内名录库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含新发放贷款）金额×100%。

第二十七条 申请补偿基金的申报资料：

(一) 符合补偿条件的试点银行可按照申请补偿基金程序向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申请补偿，提出补偿申请时提交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补偿基金申请报告；
2. 银行业金融机构损失情况汇总表；
3. 贷款合同、借据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二) 保险机构履行代偿责任后，可以向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申请补偿，提出补偿申请时提交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补偿基金申请报告；
2. 保险机构代偿情况汇总表；
3. 理赔相关资料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补偿基金的审批程序：

(一) 参与试点的银行及保险机构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可就上一年度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期间符合补偿条件的贷款损失或理赔金额统计汇总，统一报送市金融办；

(二) 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审核参与试点的银行及保险机构申报资料，对符合补偿条件的补偿申请，出具具体补偿意见，并呈报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核准；

(三) 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核准后，市财政局于 11 月底以前将补偿资金拨付相关银行及保险机构，且补偿资

金只能转入补偿基金专用账户；

（四）各县（市、区）、开发区安排的不少于1000万元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贴试点金融机构为其辖区入库小微企业增加贷款发生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基金返还。银行业金融机构得到补偿基金后，应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追索债权；追索成功后，银行和保险机构所得风险补偿基金应按收回贷款本金比例返还市财政。

第三十条 补偿基金专用账户开立与管理。

（一）市财政局和保险机构在参与试点的银行开立补偿基金专用账户，涉及多家参与试点的银行的，由市金融办统筹安排；

（二）市财政局开立补偿基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基金的缴存和拨付；参与试点的银行和保险机构开立补偿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或返还补偿资金；

（三）市财政局建立“补偿基金资金监管台帐”，记录补偿基金资金的收支情况。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金融办不断加强补偿基金使用的监督，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对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参与试点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逾期率达到6%

时，市金融办报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立即停止与该行合作此项业务。

第三十三条 参与试点的银行或保险机构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存在骗取政府补偿基金行为的，除立即停止与该行或保险机构合作此项业务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补偿基金、银行、保险机构产生损失的借款企业，经办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黑名单，并强制退出小微企业名录库。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试点工作，协助试点金融机构防控化解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依法依规对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形成强有力的惩戒和制合力。这些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将欠款信息和名单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由市金融办定期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对恶意逃债的个人与企业以适当方式予以曝光；

（二）对拖欠贷款的小微企业，取消我市给予的各类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和荣誉；

（三）司法机关要依法加大对拖欠、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开辟“绿色通道”，对小微企业贷款诉讼可适用简易程序，并优先执行，对借款小微企业恶意骗贷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及时立案、侦办，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

郑州市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我市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与服务，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风险防范的原则，根据《郑州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郑政文〔2013〕19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郑州市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即母基金），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间歇性资金。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市金融办负责指导设立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市政府确定的有关引导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拟与引导基金合作的创业投资企业和产业投资基金，组织协调引导基金的运作。

(三) 对拟参股基金进行尽职调查，拟定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应包含基金的设立方案、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机制、储备项目情况、主发起人和管理人的情况等。

(四)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监督检查引导基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对引导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五) 代表引导基金对参股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根据需要可向创业投资企业和产业投资基金派驻代表，代表职责：参与重大决策，监督投资方向。

(六) 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并对投资形成的权益等相关资产进行后续管理。

(七) 定期向市政府报送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告运作中的重大事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八) 负责选择一家符合资质条件的商业银行对引导基金进行托管并签订托管协议。

(九) 完成市政府决定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引导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在河南省内有同类业务的操作经验。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引导基金的资金保管、拨付、结算及日常监督管理。

理工作。

(二) 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三) 引导基金存款利息直接增加引导基金规模。

第五条 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按引导基金额度的2%分年度提取。管理费用主要用于支付评审费、咨询费、审计费及办公室其它日常支出。

第三章 投资对象

第六条 申请引导基金参股新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基金注册地必须在郑州辖区内，基金可以采用公司、有限合伙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组织形式。

(二) 创业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总额在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出资人首期出资额在0.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承诺在注册后的2年内出资总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

(三) 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除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外的单个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创业投资企业主发起人的出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四) 基金的主发起人、其他出资人、管理机构已确定，已草拟了发起人协议、基金章程等，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五) 基金有充足的项目储备，储备项目的拟投资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50%。

(六)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七条 申请引导基金参股的现有创业投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满足上述新设基金的要求条件。

(二) 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

(三) 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且累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50%。

(四) 成立 1 年以上，到位资金已投出 50% 以上，运作规范，预期良好。

(五) 全体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入股（入伙），且增资价格按不高于发行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协商确定（存款利息按最后一个出资人的实际资金到位时间与引导基金增资到位时间差，以及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六) 投资方向符合郑州市主导产业。

第八条 为获批国家（或河南省）创业投资企业配套申请条件：

(一) 国家（或河南省）有明确配套要求，且我市已承诺的。

(二) 国家（或河南省）无明确的要求，但所设基金（企业）符合我市国民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是市政府确定支持重点和产

业的。

(三) 投资方向符合郑州市主导产业。

第九条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所选择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已注册成立，实收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有效的治理结构及管理架构。

(二) 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股权投资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担任管理机构副职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三) 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资本市场，具有丰富的市场渠道资源，有一定的资金募集能力；至少有 3 个以上成功的投资案例，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10%，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额 15% 以上。

(四)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科学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尽职调查流程、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投后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

(五) 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领域相同或类似的创业投资基金完成的投资不低于总规模的 70%；在完成引导基金投资的基金总规模 70% 的投资之前，不得新募集或管理其他与基金投资领域相同或类似的创业投资企业。

(六) 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拟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出资额的

1%—2%，具体比例由基金协议、章程约定。

(七) 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受过行政或司法处罚。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十条 引导基金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出资额）的20%，且不能为第一大股东；引导基金可采取一次性注资到位，也可以采取承诺出资的方式分期出资，出资时间不先于其他出资人。出资额度原则上在0.1—0.5亿元。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投资于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鼓励发展的产业，投资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 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

(三)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分散风险，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企业自身总股本的20%。

(四) 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

(一) 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二) 不得投资于股票、期货、保险计划及其它金融衍生品。

- (三)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
- (四) 不得吸引或变相吸引存款或向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公开股权转让，到期清算等方式退出。

第十五条 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随时转让退出。创业投资企业的其他出资方有优先受让权。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应在投资协议、章程中约定，其他投资者不先于引导基金退出。

第十六条 参股创业投资企业的其他出资方自引导基金投入后3年内购买引导基金在参股投资企业中的股权，转让价格按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超过3年购买的，转让价格按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创业投资企业的其他出资方之外的投资者购买的，按上述确定转让价格的原则，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

第十七条 转让退出的程序：

- (一) 引导基金托管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的其他出资方或第

三方投资者形成退出方案，报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

(二) 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退出方案进行评审，将评审意见向市政府报告。

(三) 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对引导基金托管机构的退出方案进行批复。

(四) 市引导基金托管机构按照批复的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在投资协议、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有权不经过其他出资人同意自行决定退出投资。

(一) 引导基金参股满半年，被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仍未完成设立登记。

(二) 引导基金参股满1年，被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未完成一项投资。

(三) 被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设立满3年，被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投资不足50%的。

(四) 被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未按协议、章程的规定实施投资。

(五) 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变更或不再符合本细则要求。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托管银行根据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的情况说明和划款指令直接将引导基金的出资退回引导基金托管账户。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的收入包括创业投资企业对项目分红的分配、项目退出的本金和收益，以及引导基金闲置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购买国债利息收入等投资收益。

第二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存续期内，项目投资分红或投资权益转让收回的资金应及时向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进行分配，不得用于再投资。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的收入在引导基金托管账户中滚动留存，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发展规划和投资原则，继续支持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

第七章 激励与约束

第二十三条 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协议、章程规定，向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财政不再列支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用一般按照注册资本的 1.5%—2.5% 确定，具体标准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除对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可对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按照“先还本后分红”的

原则，原则上将增值收益的 20% 奖励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创业投资企业协议、章程中应约定，当参股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基金管理机构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以出资额为限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二十六条 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牵头，会同基金托管机构等有关单位，每年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引导基金是否继续支持该基金管理机构发起设立新的创业投资企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申请引导基金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征集与审核。

(一) 公开征集：公开征集一批拟与引导基金合作的创业投资企业，明确引导基金扶持对象和申报要求。

(二) 材料申报：引导基金申报人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申报文件，申报备案一批，提交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

(三) 材料初审：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本细则确定的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筛选，确定拟进行尽职调查的基金名单。

(四) 尽职调查：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委托引导基金托管机构对申报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五) 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评审结果报市政府同意。

(六) 评审公示：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向市政府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审批与实施。

(一) 通过评审和公示的申请人根据评审意见对申报方案做出相应的修订完善后报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

(二) 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正式确认申报方案，并批复引导基金出资额度。经批准同意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申报。重大变化包括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变更、管理团队中 2 名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持有申报人 50% 以上出资的初始出资人变更等。

(三) 基金完成工商名称预核准，引导基金外的其他出资人出资到位后，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通知引导基金托管银行将资金拨付到指定账户。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

郑州市银行机构小微企业贷款考评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驻郑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郑州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郑政文〔2013〕191号）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在郑州且成立1年以上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在郑设立1年以上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省级（一级）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小微企业贷款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条件：

- （一）贷款人为第二条规定的贷款人；
- （二）借款人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划分为小型、微型企业；
- （三）借款人注册地在郑州；
- （四）小微企业或个人经营性贷款单户贷款余额800万元（含）以下；
- （五）存贷比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小微企业贷款考评主要考察各机构在郑州辖区内的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规模和增长情况，根据以下三项指标乘以相应系数并结合附加分得出总分：

(一) 月均余额 (亿元)

$$\text{月均余额} = \frac{\sum_{\text{考核期内各月}} \text{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text{月数}}$$

(二) 月均余额同比增速 (%)

$$\text{月均余额同比增速} = \frac{\sum_{\text{考核期内各月}} \text{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每月余额同比增速}}{\text{月数}}$$

(三) 月均占比 (%)

$$\text{月均占比} = \frac{\sum_{\text{考核期内各月}} (\text{每月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 \text{当月全行贷款})}{\text{月数}}$$

(四) 加减分项目：

1. 开展小微企业保证保险贷款情况。月均余额 2 亿元以上的加 3 分；1 亿元—2 亿元（含）的加 2 分；5000 万元—1 亿元（含）的加 0.5 分。

2. 对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模式酌情加分。产品累计发行或融资在 1 亿元以上（含）的加 2 分。1 亿元以下的加 0.5—1 分。创新加分必须提交不少于 1000 字的文字材料。每项创新加分不超过 1 分，本项目下总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当次考核期贷款增速不于上一考核期贷款增速，否

则，扣 2 分。对经查实的变相提高利率等违规行为的，扣 2—3 分。

第五条 考核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放的贷款。

第六条 奖金总额 300 万元。一等奖 1 名，奖励 90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60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30 万元。

第七条 注册地在郑州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法人机构为主体申报，其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省级）一级分行为主体申报。

第八条 每年 1 月底以前，各申报主体按照统一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通过统一报送系统报送）报金融管理部门初审，并报市金融办备案。逾期未报视作自动放弃。

第九条 每年 3 月 15 日前由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负责对各申报主体申报数据进行汇总和初审。3 月底前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金融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审核，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对抽查中发现弄虚作假或与申报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将取消评奖资格，情节严重的建议金融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抽查审核完成后，评出奖励名单，下达专项奖励资金文件，并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条 各获奖单位需将奖励资金用于对小微企业贷款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高管、业务部门和基层支行的个人奖励，具体考核分配办法由各金融机构自行制定，报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在财政奖励资金的基础上，支持和鼓

励各金融机构按照获奖金额，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自行配套奖励资金，以进一步发挥奖励资金对业务条线和基层支行人员的激励作用，形成放大效应。

第十二条 小微企业考评奖励资金的分配使用要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市金融办将会同市财政局、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对各获奖单位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对采取各种方式骗取财政补偿奖励资金的单位一经查实，将追缴已拨付的专项奖励资金，并取消该单位所有市级财政考评奖励资格，同时建议金融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金融管理部门应将对各机构分配使用和配套奖励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现场检查内容，并将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考评依据。

第十三条 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增长前 5 名的驻郑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贷款占全市小微企业贷款的比例，市金融办提出风险补偿资金存放比重的调剂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

主办：市政府金融办

督办：市政府金融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0日印发

